

武漢電動車管理新規

文◎編輯部

最高時速15公里、不得載人

據媒體披露，大陸自幾年前全面「禁摩（摩托車）」後，武漢市電動自行車擁有量猛增到10餘萬輛，但由於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對電動車違反交通規則無明確處罰規定，致使許多電動自行車超速行駛，交通事故發生率一直居高不下。日前武漢警方發佈了《關於規範電動自行車通行的通告》，明確規定電動自行車不得載人，須在非機動車道內行駛，並對電動自行車的上路規則和駕駛人的行為做了規範，包括最高時速不得超過15公里、不得載人；駕駛人必須年滿16歲。在市區機動車禁鳴道路及

其環線區域範圍內，禁鳴喇叭。

7月10日開始實施

對電動自行車一般違法行為，罰款標準為20元人民幣；對不服從交警指揮、情節嚴重或以其他非暴力方式抗拒交警執法者，可處5日以上、10日以下治安拘留，並處500元人民幣以下罰款。設計時速超過20公里電驅動兩輪車輛，將其納入輕便摩托車管制範疇，即駕駛人必須取得駕駛證，否則以無證駕駛處1,500元人民幣以下罰款，並處15日以下拘留，此通告已於7月10日開始實施。

